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原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延遲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補充通函」)，其中載有以下決議案的詳細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的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與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附註：

- (1)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請參考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一併寄出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不包含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其他普通決議案，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將連同本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6)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7) 本補充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